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10995號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謝娟娟

代　理　人　王定崗

債　務　人　李長興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㈠新臺貳佰零玖萬陸仟玖佰柒拾壹元，及其中新臺幣貳佰零玖萬伍仟參佰陸拾柒元，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七四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㈡新臺幣壹佰肆拾陸萬陸仟陸佰伍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九九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